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委〔2022〕61号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招标单位：

现将《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按时将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表格）报送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刘银军，联系电话：49821856，

手机：15826024648，邮箱：cqycggzy@163.com）。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渝府发〔2022〕2 号）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2022 年度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18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决定在全区开展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为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

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含）由区发展改革委实施招标投标监管且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以及在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条件中设置“监理单位已确定”等不合理做法。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对投标人提供社保证明的人员范围以及期限等的要求超过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等。

2.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投标人代表到场。

3. 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或者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或者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6.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7.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8.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9.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0. 设置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

1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2.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3.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只能以现金形式或者只能以保函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4.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5. 要求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或者中标人。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6. 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报名费、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17. 以“监理单位已确定”为水利工程施工类项目的招标前置条件。

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见成效，主要采取全面自查、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纠正查处等方式。

（一）全面自查。各招标单位对照整治内容的 17 类问题，对涉及本单位的招标项目（详见附件 1），开展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的自查清理，全面自查是否存在限制、排斥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要求填报附件 2、3、4 表格。2022 年 5 月 21 日后的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应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对照整治内容的 17 类问题开展自查并填报附件 4 表格。同时，各招标单位要建立本单位自查台账，存档备查。

（二）随机抽查。区发展改革委将针对整治内容的 17 类问题，按照不低于全区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 20% 的抽查比例，对随机抽中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抽查，主要检查招标项目是否存在限制、排斥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全区招标项目总数、随机抽查记录等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区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核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将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四）纠正查处。对全面自查、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存在问题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展，2022年11月30日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及时间要求如下。

（一）动员部署。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区发展改革委要结合本实施方案，抓实抓细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及时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开展全面自查并按时报送自查情况。

（二）过程推进。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两阶段开展，第一阶段：2022年6月1日前完成2021年11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实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项目（即附件1所列项目，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计算，下同）的全面自查、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纠正查处等工作；第二阶段：2022年11月25

日前完成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实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项目的全面自查、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纠正查处等工作。

（三）总结报告。对本次专项整治发现涉及限制、排斥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投标的违法违规问题，相关单位要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区发展改革委将结合全区专项整治推进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形成总结报告，及时报送完成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

（二）加强宣传教育。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相关单位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

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 附件：1.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第一阶段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2.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人员名单
3.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自查汇总表
4.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自查表

附件 1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第一阶段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挂网招标日期
1	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马银河支流改线排水工程（第二次）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26
2	永川区三教工业园区水厂及配套设工程勘察计	重庆市永川区惠永水务有限公司	2021-11-26
3	永川科技生态城纵一路道路 EPC 总承包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03
4	重庆永川大安通用机场完善配套设施项目（I 期）保障用房工程（第三次）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通用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021-12-08
5	港桥产业园港桥新城保障房配套附属工程（第二次）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08
6	永川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第二次）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12-09
7	重庆文理学院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重庆市光电材料和微纳材料研究及测试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4
8	永川大数据产业园 E 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8
9	永川区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一标段）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1-12-31
10	永川区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二标段）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1-12-31
11	永川区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三标段）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1-12-31
12	永川区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四标段）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1-12-31
13	永川科技生态城纵一路道路 EPC 总承包监理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01-24
14	永川纺织原料市场项目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第二次）	重庆市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5
15	永川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勘察计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服务中心	2022-01-26
16	西部科技影视基地工程 EPC 总承包	重庆市永川区惠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2-18
17	永川区卫星湖街道星湖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2022-02-22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挂网招标日期
18	渝西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中心	重庆市永川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2-02-22
19	2022 年永川区来苏镇产业转型升级市级示范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2-23
20	永川区 S546 丁吴路大洞口公铁立交桥改造工程（第二次）	重庆市永川区公路服务中心	2022-02-23
21	永川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散居移民基础设施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3-01
22	大安街道隆西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2022-03-08
23	永川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3-09
24	2022 年永川区五间镇移民美丽家园市级示范项目（一期）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3-11
25	永川区何埂镇丰乐村农村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3-11
26	大陆河流域重点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2-03-15
27	永川区胜利路皇坝村、来苏镇观音井村等 4 个村农村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3-15
28	永川区临江河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3-21
29	渝西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中心项目监理	重庆市永川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2-03-23
30	西部科技影视基地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	重庆市永川区惠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3-29
31	永川区三教镇陡沟河村农村移民安置区精准帮扶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剩余部分）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心	2022-04-01
32	三教产业园板桥片区雨污管网及部分道路工程（第二次）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04-02
33	永川区临江河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4-02
34	永川区中医院中医药特色传染病病区建设及中医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永川区中医院外科住院及中医康复理疗综合楼项目、永川区中医院内科住院及医养结合病房综合楼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2022-04-02
35	板桥镇新桥、木桥、蒿剑桥、栏河堰桥新建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2-04-12
36	三教产业园羊岩寺溪一级污水主干及提升泵站工程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04-22
37	永川区茶山竹海街道大桥村山洪沟治理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4-24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挂网招标日期
38	永川区凤凰湖马银河职教中心段污水干管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4
39	永川凤莲路改线道路沿线场平工程（一期）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4
40	永川区卫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站	2022-04-27
41	永川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产城融合发展 PPP 项目、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一期）PPP 项目、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二期）PPP 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服务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4-28
42	永川区会展中心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9
43	永川区卫星湖街道七郎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4-29
44	陈食街道昌宝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办事处	2022-05-06
45	永川区来苏镇关门山村土地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5-16
46	永川区青峰镇胡豆坪村土地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5-16
47	永川区何埂镇李家湾等（2）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5-18
48	永川区仙龙镇大石坝村土地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5-18
49	永川区临江镇隆顺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5-19
50	永川区三教镇陡沟河村等(2)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5-19
51	永川区 CB08 红庆路、C108 盐易路、C950 三转路改造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公路服务中心	2022-05-19
52	永川区三教镇三台等(3)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5-20
53	永川区吉安镇向前村马儿湾等（9）个社土地整理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2022-05-20

附件 2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备 注
1					分管领导
2					科室负责人
3					联系人

附件 3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自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招标项目类别	招标项目总数	自查项目总数	自查问题总数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交通工程				
4	水利工程				
5	农业工程				
6	土地整治（整理）工程				
7	其他工程				
8	合计				

附件 4

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自查表

序号	招标单位（盖章）	（一项目一表格）		是否存在	备注
		招标项目名称	自查内容		
1			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注册成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对投标人提供社保证明的人员范围以及期限等的要求超过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等。		
2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授权委托书委托投标人代表到场。		
3			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的依据，或者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或者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6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7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8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9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0			设置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		
1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2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3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只能以现金形式或者只能以保函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4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5			要求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16			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报名费、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17			以“监理单位已确定”为水利工程施工类项目的招标前置条件。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共印 5 份)